

# 西安市灞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019 年度决算公开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根据区委、区政府机构改革方案，本部门 2019 年更名为西安市灞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西安市灞桥区建设和住房保障局），相关内设机构随之调整。

#####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和地下空间综合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组织协调相关行业综合性、系统性重大问题研究，组织实施相关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行业标准、政策措施。

2、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重大课题研究，负责组织城建项目、城市更新项目的论证、储备；参与编制审查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城市重大建设项目规划和城市设计工作；参与重大建设项目选址定点和规划方案的审查，组织审查城建项目、城市更新项目方案设计；参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

3、拟订全区城市建设年度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财政、审计部门监督管理城建资金使用；负责城建项目利用

外资工作，提出城建投融资建议；负责城市建设重大事项的统筹协调；负责城乡建设档案管理。

4、承担监督指导全区村镇建设，促进城乡统筹发展的责任；指导全区重点村镇、重点示范镇、文化旅游名镇和试点村庄、传统村落建设；指导全区农村住房建设、危房改造、村内道路和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小城镇建设和村庄人居环境改善。

5、负责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及其排水、照明配套附属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工作；负责市政工程建设方案的制定、施工协调工作；负责牵头推进打通断头路等民生工程，协调城市快速路建设等重点项目建设。

6、承担监督管理建筑业、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的责任；指导建筑活动，培育、规范建筑市场，推动建筑业转型发展；负责全区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负责建设市场管理与服务信息平台建设、运行和维护；负责建设工程招投标、建设监理、建设标准定额和工程造价的监督管理；负责建筑、住宅装饰装修市场和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组织、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管理人员、行业从业人员培训工作。

7、监督执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产业发展规划、政策、规章；负责做好施工图审查管理和勘察设计质量管理的相关工作；负责工业与民用建筑抗震设计和工程设计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

8、承担建筑节能推进和监督管理的责任；负责全区建筑节能推进和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发展与市场管理工作；组

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项目，推进节能降耗；负责建筑新技术新材料的推广应用，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负责散装水泥（含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预制构件）行业管理、市场监管工作；负责全区建设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管理工作。

9、承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监督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备案规章制度；负责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指导文明工地创建工作；组织或参与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10、组织实施住房保障和人才安居体系，落实住房保障和人才安居相关政策；负责编制和实施全区住房保障和人才安居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建设和分配计划。

11、组织实施房地产开发建设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以及房地产业政策；规范和引导房地产行业发展；牵头推进住宅产业化工作；负责统筹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建配套设施建设管理工作。

12、负责房地产市场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调控措施、规章制度；负责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和预警预报体系建设，开展房地产市场综合统计监测、分析，提供动态信息和政策咨询服务。

13、负责全区房屋使用安全监管、房屋使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编制应急预案并监督执行；负责房屋安全鉴定；制定物业管理政策，负责房屋

物业服务行业管理，负责物业保修金、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监督管理工作。

14、负责房屋交易和政策性房屋产权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房屋交易和政策性房屋产权管理有关政策；规范房屋租赁管理秩序；负责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监督管理工作。

15、拟订适合区情的住房政策，推进住房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区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区公有住房出售的政策指导、产权界定、房改方案审批和单位职工住房建设项目审批相关工作；负责住房分配货币化方案的核准。

16、参与拟订城市轨道交通中长期发展战略、建设规划、综合开发规划、年度建设计划及轨道交通线网规划、沿线用地调整规划；负责协调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及相关工作；负责做好轨道交通保护执法和轨道交通保护区内建设项目技术方案审查相关工作。

17、负责地下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相关工作；参与编制地下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计划；执行地下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技术标准；负责城市地下管线统筹协调。

18、负责公共停车场建设工作；负责落实公共停车场建设的相关政策；负责编制全区年度公共停车场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共停车场建设工作的综合协调、检查考核。

19、依法对建筑市场、工程质量、房地产交易、房屋租赁、物业服务、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房屋使用安全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组织、协调、指导纠纷调处。

20、组织编制平战综合防护建设发展规划和人民防空建设规划；负责人防工程的立项、验收、预算、决算等项目管理的相关工作，参与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21、负责城市总体规划中落实人民防空要求和建设规划情况的相关审核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人防工程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规划，协调有关部门编制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总体规划；依法对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22、负责落实全区城市重要基础设施建设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防护的要求，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市重要基础设施和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工作；负责组织人防工程易地开发建设及指挥工程建设；负责验收后交付使用中人防工程执法和工程维护管理工作。

23、拟订全区防空袭预案、疏散基地建设规划和人口疏散计划等方案，并组织实施；制定全区人防通信警报建设规划，组织人防指挥通信网络建设和战备执勤；负责全区人防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工作；负责组建和训练全区防空专业队伍，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

24、协调利用全区人防系统设施和资源参与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承担政府赋予的防灾救灾任务；制定全区人防

民防宣传教育计划；指导开展防空防灾知识教育；拟订全区人防平战结合发展规划，指导全区人防工程平战结合开发利用，提高人防工程开发利用水平。

25、管理区本级人防经费和人防国有资产；编制人防经费预、决算，并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26、组织全区加强要地防空与城市防卫；协同有关部门盘活灞桥地区军队、军工和民用机场资源，战时组织开展人民防空袭斗争。

27、代管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28、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内设机构

区住建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城市建设科、建设管理科、住房管理科、房屋和物业管理科、人防科。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19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 4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3 个二级预算单位共：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灞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	西安市灞桥区建设监察大队
3	西安市灞桥区住房保障中心
4	西安市灞桥区建筑管理处

##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5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参公 25 人，事业编制 15 人；实有人员 61 人，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 24 人。

#### 四、2019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 （一）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3月底狄寨塬 124 亩地铁专项储备用地达到工地条件、完成苏家营 114 亩地铁专项储备用地征拆工作，6 月底达到工地条件。3 月底在区内地铁沿线范围内一次性选定约 358 亩效益好能即可实施的规整地块交由地铁实施储备，9 月底达到供地条件（市考指标，同自然资源与规划灞桥分局）。

主要任务：负责对上衔接，地铁施工中的征地拆迁、按时拨付款项及环境保障工作：经我局与市轨道交通集团沟通，狄寨塬 124 亩地铁专项储备用地工作已完成；苏家营 114 亩地铁专项储备用地征拆工作已签订协议；在地铁沿线选定约 358 亩效益好、能即可实施的规划地块交地铁实施储备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灞桥分局与市轨道交通集团正在协商对接。

2、完成地铁六号线、九号线征地拆迁相关工作（市考指标）

地铁六号线：完成了地铁六号线纺三路站 2 号出入口的房屋征收工作；完成了地铁六号线纺五路站涉及原五环集团门临街商铺的房屋征收工作；完成了地铁六号线纺南路站涉及陕西红旗混凝土外加剂厂的房屋征收及拆除工作。

地铁九号线：完成了纺织城站、香王站、纺园三路站、紫霞三路站土地征用及房屋征收工作；完成了车辆段石家道村 93 户、莫灵庙村 147 户房屋征收工作；完成了田王站、洪庆站、田王站至洪庆站区间涉及农户的房屋征收工作；协调解决了因地铁九号线施工有关村民房屋下沉问题，及时消除了地铁施工安全隐患。

地铁六、九号线土地征用及房屋征收工作及其他协调工作完成了既定目标任务。

3、新增资质内建筑企业 2 家（市考指标）：全区新增资质内建筑企业 2 家。

4、新增房地产企业 2 家（市考指标）：全区新增在册房地产业 3 家。

5、建设公共停车位 1100 个（市考指标）：目前纺织城客运站立体停车楼项目建设停车泊位共计 500 个已投入使用，纺织城半坡艺术区停车场 630 个停车泊位已投入使用，共计完成停车泊位 1130 个，已完成全年任务。

6、物业管理（市考指标）：物业小区检查任务为完成 29 个物业管理项目的监督检查，已完成 38 个项目检查。美丽小区创建已完成万象湾小区上报任务。

7、完成缓堵保畅相关工作任务：成立了局缓堵保畅工作领导小组，将所涉及的道路建设、地铁建设、停车场任务纳入局 2019 年目标任务责任清单，加强项目管理，每月报

送工作进度。

8、扫黑除恶中央督导组反馈问题整改到位：积极开展督导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及时完成整改任务，累计起草并下发整改方案 3 份，上报各种汇报材料 58 份，建立整改台账 11 份。

9、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牵头做好物业小区卫生管理工作：加强对小区环境卫生的检查力度，对问题小区及时下发整改通知，提升小区卫生整体管理水平。

10、切实履行加强和改善营商环境，推进企业员工安居服务组工作职责，做好办理施工许可的相关工作：人才公寓完成分配入住 95 套，入住率已达 93%，受理人才公寓安居资格申请 129 户，审核通过 110 户，均为我区认定的 E 类人才。审核我区认定的 E 类人才安居租金补贴资格申请 68 户， 54 户签署协议发放补贴，发放补贴 12.27 万元。

11、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开展农村基础设施提升专项行动，公共场所安装路灯 600 个，村庄亮化率达 85%。开展村容村貌整治专项行动，创建市级美丽宜居示范村 4 个，创建区级美丽宜居示范村 4 个：完成神峪寺沟、豁口村、灞桥堡村进行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安装路灯 334 套。完成创建东张坡村、陈家坡村、龙湾村、北大康村 4 个市级（亦属区级）美丽宜居示范村，安装路灯 498 套。

12、脱贫攻坚：完成“一补两送一议”。中央反馈意见问题整改、政策宣传、“两不愁三保障”及扶贫政策落实等脱贫工作任务：2019年对全区34户未脱贫户现居住房屋进行安全鉴定，对1785户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房屋进行安全鉴定并全部录入系统，对全区46053户非建档立卡户房屋进行安全排查。

13、按照《西安市灞桥区2019年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灞办字〔2019〕13号的要求，完成美丽乡村建设有关工作：我局负责的15个村的村庄门户提升、局部绿化、标识牌制作已完成。

14、争取中省专项资金1729万元：积极与市住建局、区发改委联系对接，我局已将补助资金的申报材料全部上报，市上已下发了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补助3170万元。

15、绿化面积11.33万平方米：香王收费站周边景观提升一、二、三标段完成绿化的约12万平方米。

16、水安路中段道路改造工程：该项目属于市城建项目，苗区长确定2020年实施。

17、风光北路东段雨污分流管道工程：该项目属于市城建项目，市上负责工程建设，我区负责征地拆迁工作。现市住建局已下放至我区组织实施。市规划局已完成项目方案初审，原则同意推荐方案设计，并提出以下意见：进一步调查

规划优化管径设计；完善方案对下游排水系统的影响和建议；白鹿原风光北路不在市建设规划内，需请市资源规划局进一步核实规划条件。

18、向阳沟保障房市政配套设施建设：该项目属于市城建项目，市上负责工程建设，我区负责征地拆迁工作。征地拆迁进度：施工用地已全部交付使用，还存在占用下穿绕城高速7亩地、3000平米老年公寓未拆迁、470平米军产未解决3个问题。目前工程污水管道施工1263米，雨水管施工1462米，雨污水支管278米，道路填方17000方。

19、狄寨街办街景改造提升项目：主体已完成。

20、2019年老旧小区改造：市上下达我区任务面积共计6万平方米，我局改造小区分别为纺星一区二次改造、财苑小区、文化局小区、工商银行小区等四个小区，共计建筑面积为9.97万平米。

21、品质灞桥街景亮化美化项目：一标段纺正街、二标段纺西街、半坡立交已竣工验收。

22、绕城高速香王收费站周边景观提升项目：一标段已竣工验收，二标段具备进场条件的已完成施工，三标段已完成施工。

23、长乐东路线缆落地项目：新予线35KV线缆落地项目合同已签订，待市供电局安排停电事宜，完成该段架空线缆落地工作；10KV东三线线缆落地项目正在签订合同。

24、交警事故处理中心业务用房项目：招投标已完成，因施工范围内存在 35KV 高压线，待长乐东路线缆落地项目完成后，进场施工。

25、地铁 6 号线二期工程（灞桥段）：纺南路正在实施车站围护桩建设，纺五路站车站一层已封顶。

26、地铁临潼线（9 号线）一期工程车站及区间建设（灞桥段）：全部站点已封顶，全线已洞通，80%已轨通。

27、地铁临潼线（9 号线）一期工程香王车辆段：已完成综合楼、运用库、检修库、联合车库、物资总库工程及站场路基工程总量的 90%。

28、地铁 5 号线一期工程（灞桥段）：完成相关建设任务：因规划调整，工程暂停实施。

29、灞柳四路（纺园四路至纺园六路）市政工程招标：已于 11 月 21 日已完成招标。

30、园区形象提升、绿化工程招标：已于 11 月 21 日已完成招标。

31、高科麓湾招标：已于 2 月 26 日完成 DK3 号地块二期 A 标段施工招标，4 月 1 日完成 DK5 号地块二期项目 A 标段建安工程施工招标，7 月 19 日完成 DK4 号地块北区商业专变供配电网工程招标，8 月 12 日完成 DK5 号地块 1#、5# 楼景观工程招标，8 月 26 日完成 DK5 号地块二期项目 D 标段建安工程施工招标。

32、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改扩建项目招标：经与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联系，现项目暂未取得规划许可证，无法启动招投标程序。

33、高科绿水东城小学招标：已于 11 月 22 日完成招标。

34、柳烟路主体停车楼项目招标：经与灞河新区市政公用局联系，现项目方案存在问题，暂无法启动招投标程序。

35、配合灞河新区建设局做好西安海棠职业学院老校区改扩建及新校区建设、曹堡小学公益性地下停车场、东城豪庭等项目施工许可证办理：由新区建设局负责办理，我局做好相关配合。

36、科学分析研判，综合施策，铁腕治霾，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一是开展重点整治，进一步对检查内容、检查标准、整改时限、处理措施提出了明确要求；二是定期组织召开全区扬尘治理工作推进会，及时通报工作要求，解决有关问题；三是建立工作台账，采取好、中、差动态管理办法，严格进行检查；四是对扬尘防治重视不够、问题易发的建设工地、企业，采取行政处罚等方式进行整改。全年共开展检查 1200 余项次，下发督办单 97 份，全区扬尘防治工作力度持续加强，机制不断完善。

37、全力配合地铁 5、6、9 号线场站建设：我局全力做好环境保障和外围协调工作，相关场站建设顺利推进。

38、扎实推进“四改两拆”，实施老旧小区改造不少于

6 万平方米：已完工。

39、做好廉租房补贴发放和公共保障房实物配租工作：新增 320 户廉租住房保障家庭。新增 1940 户公租房保障家庭，发放补贴 117 万元。配合市住建局开展公租房实物配租工作，累计报名 3800 户，1548 户保障家庭摇中房源。

40、按照《灞桥区 2019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制定全区物业管理小区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垃圾分类覆盖率达 100%，创建垃圾分类示范小区 2 个。

41、做好 2019 年计划接收机构改革撤并单位档案工作：原人防办档案的规范整理、数字化已完成，并移交档案局。

42、按照《灞桥区蓝天碧水净土青山四大保卫战 2019 年实施方案及工作任务清单》（灞政办发〔2019〕25 号）完成城市智能电表改造、施工扬尘监管、建立标准化扬尘在线监控系统、加强两类企业堆场扬尘监管、严格控制各类工地扬尘污染排放、加强采暖季施工监管、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改造等工作任务：已完成 30 个小区的户表改造任务，完成率 115%；对工期超过 2 个月或占地面积超过 300 平方米或总投资额超过 100 万元的建筑工地及两类企业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安排专人值守。加强两类企业堆场监管，采暖季各级扬尘防治响应措施落实到位；完成了浐河排水口治理。

43、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重点工作：“迎十四运”、

安全生产等重点工作积极推进。

## （二）共性指标任务完成情况

1、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按照“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要求，局党委共组织 11 次集中研讨，深入查摆剖析问题 105 个，制定整改措施 126 条。围绕美丽村庄示范村提升等专题，形成调研报告 4 篇，针对问题制定解决措施 19 项。扎实进行个人检视剖析，征求到对局领导班子及成员意见建议 54 条，梳理查找问题 28 项。针对坚决整治住房租赁中介机构乱象等漠视群众利益问题，进行专项整治，取得了明显成效。

2、基层党组织建设：认真开展“讲政治，敢担当，改作风”专题教育，编印住建局全体干部作风建设心得体会册。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固定党日、民主评议党员、党费缴纳、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和讲党课等制度。按照《灞桥区 2019 年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工作方案》，对灞桥堡村村内基础设施进行提升建设，改善了村内生活环境。

3、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定了《灞桥区建住局党委班子及其成员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文件。严格落实八项规定，完善财物、签到、请假等内部管理制度。局党风廉政第一责任人分别与分管

领导、各科室各单位负责人签订了 2019 年度党风廉政目标责任书，班子成员认真填写《党风廉政纪实薄》，多种形式开展机关干部警示教育。针对第四轮区委巡察整改监督检查反馈具体问题 7 项，已全部整改结束。

4、意识形态工作：局党委结合主题教育全年组织 15 次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邀请专家进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宣讲，督促党员干部运用“学习强国”平台学习，利用周例会加强对干部队伍的思想引导，做好“灞桥住建铁军”微信群的管控。

5、对外宣传和舆情引导：积极向宣传部门提供有关城乡建设材料。对有关媒体人员来我局了解工作能积极进行回复。全面完成党报党刊征订任务。

6、精神文明建设：配合完成全国创文居民小区等工作，积极开展机关“车让人人守规”“垃圾分类”志愿活动。

7、深化改革：对涉及民生的保障房、物业管理等任务，进一步优化审核程序和管理体制。

8、法制建设：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活动，规范建设领域工程违法违规行政执法程序。

9、政务公开：依托区门户网站，全年公开工作信息 80 余条。

10、效能革命：项目招投标、住房维修资金使用等工作程序规范，效能进一步提高。

11、平安建设：通过提高信访接待水平、加强工地安全监管、治理农民工欠薪做好平安建设有关工作。

12、垃圾分类：全区物业小区垃圾分类工作已全面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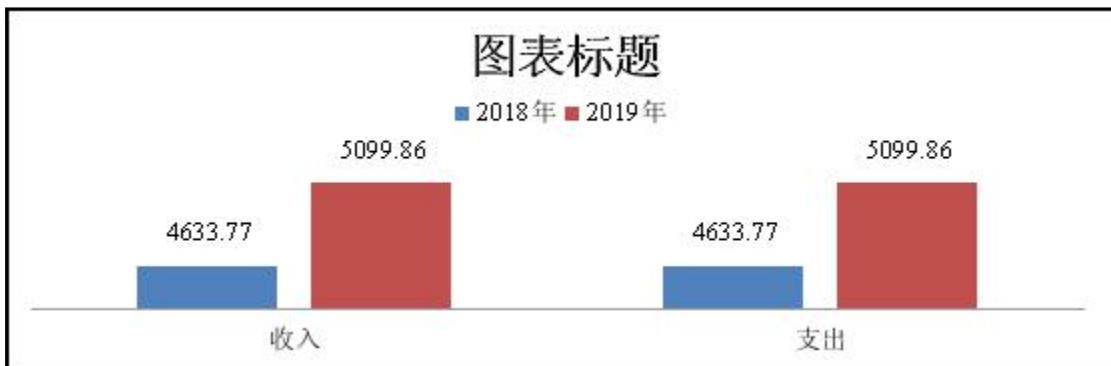
13、督查工作：区委、区政府各项督查任务均按期落实到位。

##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2019 年度总收入 5099.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466.09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12%，增长主要原因：项目投资资金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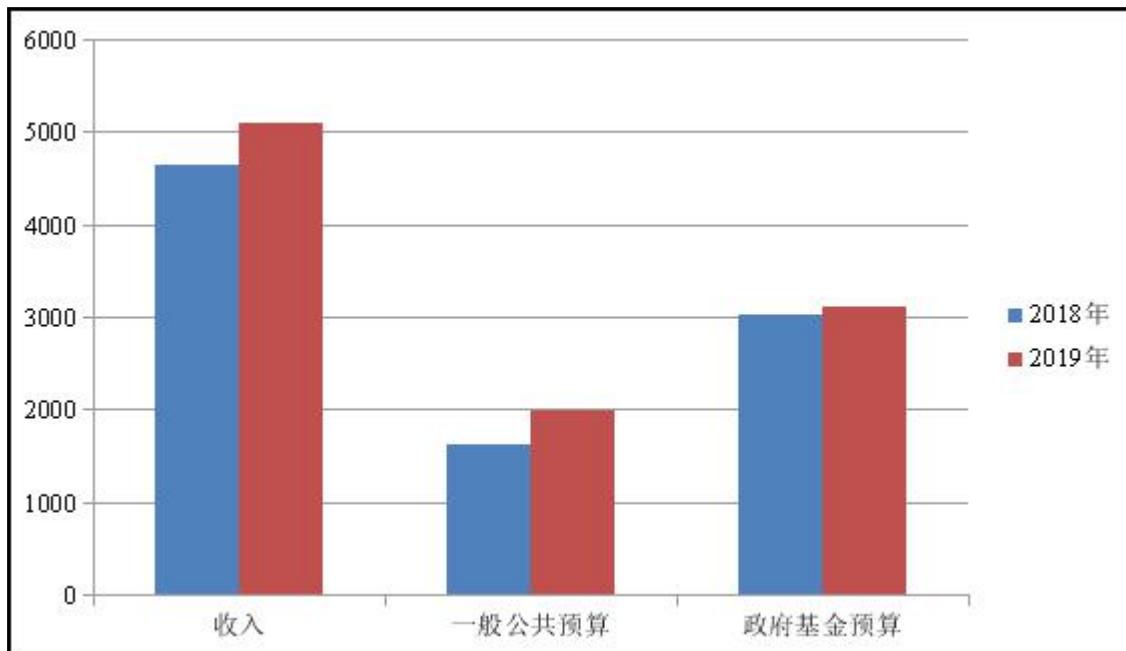
2. 2019 年度总支出 5099.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466.09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12%，增长主要原因：项目投资资金增长。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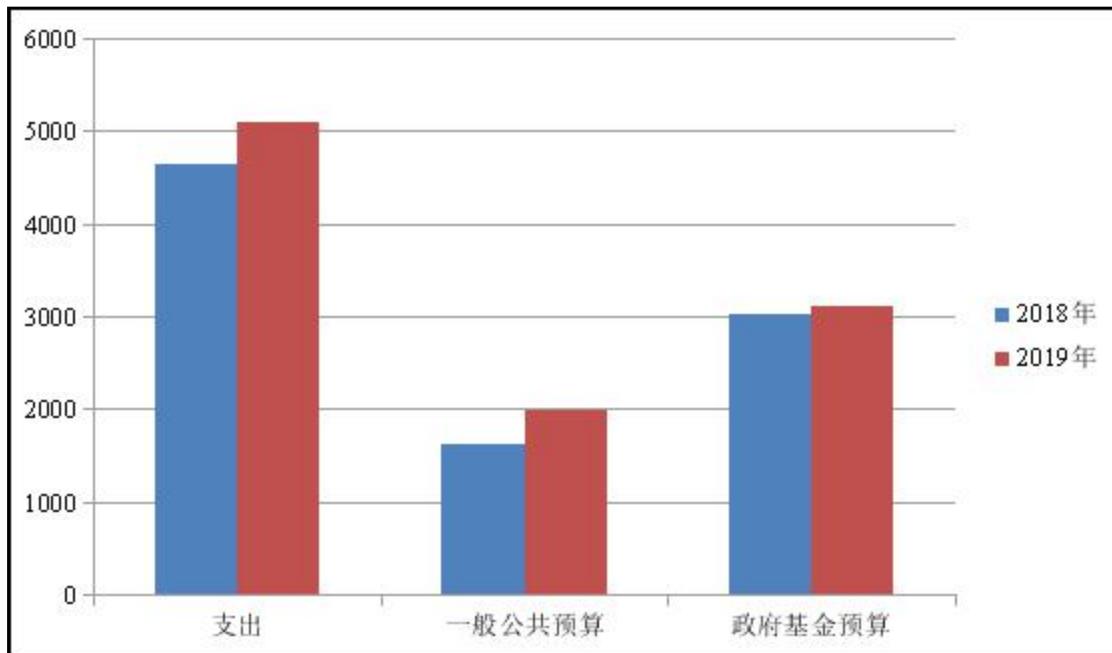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5099.8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099.86 万元，占 100%；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87.27 万元，比上年增长 22.99%，增长原因：机构改革增加人

防办。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12.59 万元，与去年基本持平。



### 三、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5099.8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099.86 万元，占 100%；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87.27 万元，比上年增长 22.99%，增长原因：机构改革增加人防办。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12.59 万元，与去年基本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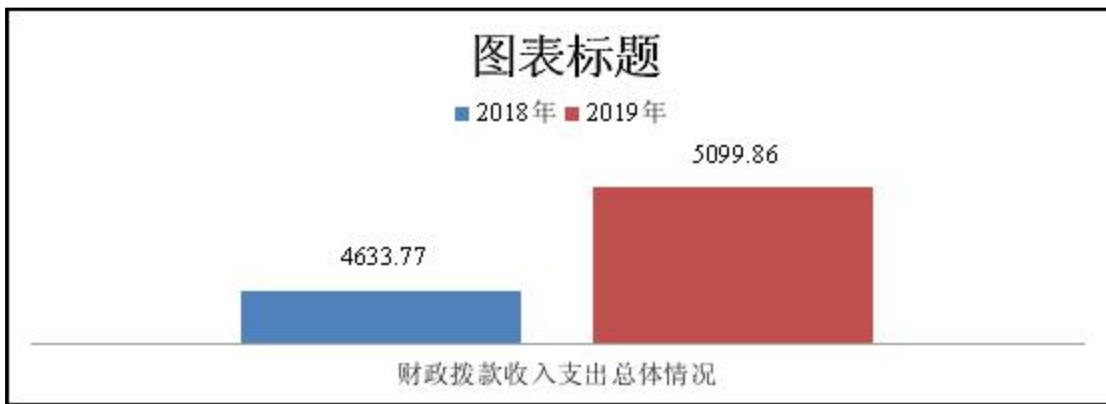
####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1. 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 5099.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466.09 万元，比上一年增长 10.12%，增长主要原因：项目投资资金增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87.27 万元，比上一年增长 22.99%，增长原因：机构改革增加人防办。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12.59 万元，与去年基本持平。

##### 2.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 5099.86 万元比上一年增加 466.09 万元，比上一年增长 10.12%，增长主要原因：项目投资资金增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87.27 万元，比上一年增长 22.99%，增长原因：机构改革增加人防办。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12.59 万元，与去年基本持平。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87.27 万元，占全年支出合计的 38.9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79 万元，增长 22.99%，主要原因为机构改革后，人防办整建制划入，工作职能变化。

###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58.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87.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1%。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 1、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为 858.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87.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1%。
- 2、国防支出年初预算为 0，支出决算为 160.58 万元。
- 3、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 0，支出决算为 209.74 万元。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54.8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132.5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75%，增加

原因为人员增加。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22.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93%，增加原因为维护费增加。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

####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

####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

####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0，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 0 万元。

####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培训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 0 万元。

####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会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 0 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0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12.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4.85%，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1102.59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 1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58.6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4.16%；组织对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 5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5 个，共涉及资金 201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部门整体进行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2868.65 万元。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治污减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为实现全区工地和两类企业扬尘防治工作完全达到六个百分之百，能经得起国家省市各级环保检查组的检查。做到全部工地和两类企业达标。项目自评得分 9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8.63 万元，执行数 58.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实现全区工地和两类企业扬尘防治工作基本达到六个百分之百，能经得起国家省市各级环保检查组的检查。做到全部工地和两类企业基本达标。

通过项目实施，西安的空气质量有了明显改善，治污减霾项目实施过程中仍有黄土裸露、拆迁垃圾覆盖管理标准未执行到位，精细化管理落实不够。

下一步改进措施：控制重点行业污染、健全考核监管体系、发展绿色交通等。

## （三）部门决算中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 2019 年度整体自评得分 93 分。全年预算数 2868.65 万元，执行数 5099.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7.78%。

主要产出和效果：2019 年区住建局以目标责任考核为抓手，落实各项中心任务，较好的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主要工作绩效是：完成了地铁六号线、九号线征地拆迁

相关工作；新增资质内建筑企业 2 家；新增房地产企业 2 家；建设公共停车位 1100 个；物业小区检查任务为完成 29 个物业管理项目的监督检查，已完成 38 个项目检查。美丽小区创建已完成万象湾小区上报任务；完成美丽乡村建设有关工作；人才公寓完成分配入住 95 套。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各部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认识度不够，对新预算法的学习不够。

下一步改进措施：虽然项目支出有编制绩效目标，但是对项目的整个实施过程中未严格开展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分析等工作。下一步继续加强学习，尤其是全局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对预算绩效管理的学习，提高绩效管理参与度。继续加强部门预算管理，抓好预算的编制和执行，使预算更科学、合理、更切合实际。加强对支出的细化管理，力行节俭，严格控制整体部门支出在预算范围之内。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建筑工地和两类企业铁腕治霾							
主管部门		灞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灞桥区建筑管理处 灞桥区建设监察大队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586265	586265		100	1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86265	58626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全区工地和两类企业扬尘防治工作完全达到六个百分之百，能经得起国家省市各级环保检查组的检查。做到全部工地和两类企业达标。			实现全区工地和两类企业扬尘防治工作基本达到六个百分之百，能经得起国家省市各级环保检查组的检查。做到全部工地和两类企业基本达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检查次数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	保安出勤	100%	5	5		
			指标 2:	车辆工作	100%	5	5		
			指标 3:	电信主机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 4:	政府采购	100%	5	5		
			指标 1:	全年	100%	5	5		
			成本指标	指标 1:	保安工资	10	10		
				指标 2:	租赁车辆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3:	运行维护费用	5	5		
				指标 4:	印刷资料 宣传培训	10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90%	10	8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保卫蓝天	90%	10	8	不可控因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连续性	100%	5	5		

	标					
	总分			100	94	

附件2: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填报单位：西安市灞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自评得分：93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二) 简要概述部门整体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下达的重点工作						
一级	二级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计分要求	预期值
投入16	目标设定7	绩效目标合理性3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任一项不符扣减本指标分值的33%，哪项不完全相符在33%分值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4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以市财发[2016]78号文件要求为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任一项不符扣减本指标分值的25%，哪项不完全相符在25%分值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4

预算配置 9	在职人员控制率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100%及以下,满分。100%~105%,扣减10分值。105%~110%,扣减30分值。110%~120%,扣减50分值。120%以上,不得分。	≤100%	0	
	“三公经费”变动率3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0%及以下,满分。0%~5%,扣减10分值。5%~10%,扣减30分值。10%~20%,扣减50分值。20%以上,不得分。	≤0%	3	
	重点支出安排率3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 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调整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得分=本指标分值×重点支出安排率	100%	3	
过 程40	预算执行 9	预算完成率3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调整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及年度追加调减后的调整预算数。	得分=本指标分值×预算完成率	100%	3

	预算调整率3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调整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0%及以下,满分。0%~5%,扣减10%分值。5%~10%,扣减30%分值。10%~20%,扣减50%分值。20%以上,不得分。	≤5%		2.5
	支付进度率3	部门(单位)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分年度和四个季度分别列示与预算执行进度考核同步。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单位)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单位)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95%及以上,满分。80%~94%,扣减30%分值。70%~79%,扣减50%分值。68%以下,不得分。分四个季度考核。	≥95%		2.5
15	预算执行结转结余率3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调整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5%及以下,满分。5%~10%,扣减30%分值。10%~20%,扣减50%分值。20%以上,不得分。	≤5%		3
	结转结余变动率3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0%及以下,满分。0%~5%,扣减10%分值。5%~10%,扣减30%分值。10%~20%,扣减50%分值。20%以上,不得分。	≤0%		3
	公用经费控制率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100%及以下,满分。100%~105%,扣减10%分值。105%~110%,扣减30%分值。110%~120%,扣减50%分值。120%以上,不得分。	≤100%		3

		“三公经费”控制率3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00%及以下,满分。100%~105%,扣减10分值。105%~110%,扣减30分值。110%~120%,扣减50分值。120%以上,不得分。	≤100%	3
		政府采购执行率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00%及以下,满分。100%~105%,扣减10分值。105%~110%,扣减30分值。110%~120%,扣减50分值。120%以上,不得分。	≤100%	3
过 程 9	预算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1.5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任一项不符扣减本指标分值的33%,哪项不完全相符在33%分值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1.5	
		资金使用合规性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任一项不符扣减本指标分值的20%,哪项不完全相符在20%分值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5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1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任一项不符扣减本指标分值的50%,哪项不完全相符在50%分值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1	

		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基础信息完善性1.5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支撑情况。	评价要点：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任一项不符扣减本指标分值的33%，哪项不完全相符在33%分值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1.5
资产管理 7	管理制度健全性1.5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任一项不符扣减本指标分值的33%，哪项不完全相符在33%分值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1.5
	资产管理安全性2.5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账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任一项不符扣减本指标分值的20%，哪项不完全相符在20%分值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2.5
	固定资产利用率3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得分=本指标分值×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3

产 出20	职责 履行 20	重点支出 完成率9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 × 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 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得分=本指标分值×重点支出实际完成率  对需要验收项目的指标得分,在完成上述计算后,再乘以规定系数后确定得分: 1、未完成验收手续,但已投入使用的,系数为0.9。2、未完成验收的其他情况,系数为0.8。	100%		4.5
		重点支出 完成及时 率3	部门(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 × 100%。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 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得分=本指标分值×重点支出完成及时率	100%		4.5
		重点支出 质量达标 率5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 × 100%。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 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得分=本指标分值×重点支出质量达标率	100%		4.8
		重点支出 成本节约 率3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 × 100%。  实际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在0~5%之间, 满分。其余情况均不得分。	5%		4.9

效果24	履职 效益 24	重点支出 经济效益3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总分不变。	达到预期效益90%以上，满分。达到预期效益的80%~89%，扣减10%分值。达到预期效益的70%~79%，扣减20%分值。达到预期效益70%以下，扣减50%分值。亏损不得分。	优		2.7
		重点支出 社会效益3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优，满分。良，扣减20%分值。一般，扣减30%分值。差，不得分。	优		2.8
		重点支出 生态效益3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优，满分。良，扣减20%分值。一般，扣减30%分值。差，不得分。	优		2.8
		目标责任 考核10	根据目标责任考核结果直接得分	以市考核办组织的全市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为准	优秀，满分。良好，扣减20%分值。一般，扣减30%分值。差，扣减50%分值。	优秀		10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5	根据行风评议结果直接得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得分=本指标分值×行风评议满意率	100%		5

## **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56.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示例：2019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6.6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6.6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6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6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 **(三)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示例：截至 2019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19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调整预算数：填列经调整后的全年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和预算调增调减数，即：调整预算数 = 年初预算数 + 预算调增数 - 预算调减数。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建设和住房保障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3,112.59	3,112.59	0.00	3,112.5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3,112.60	3,112.60	0.00	3,112.6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825.16	825.16	0.00	825.16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629.97	629.97	0.00	629.97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195.19	195.19	0.00	195.19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2,287.44	2,287.44	0.00	2,287.44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0.00	1,257.44	1,257.44	0.00	1,257.44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1,030.00	1,030.00	0.00	1,03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